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有關信託法改革的具體立法建議的諮詢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介紹關於改革香港信託法的立法建議。

背景

2. 香港信託法制度的主要基礎是源自衡平法規則的一些原則，並輔以數條法例。《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在一九三四年制定，以增補和修改有關受託人的普通法規則，包括受託人的任免、其責任和權力、信託財產的投資等。此外，《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第 257 章)則在一九七零年制定，以修改有關限制財產恆繼和收益過度累積的普通法規則。

3. 《受託人條例》和《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自制定以來未經重大檢討、修訂。當中部分條文特別是與受託人權責有關者已經落伍，不能配合現代信託的發展需要。相比之下，英國和新加坡等實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近年均已檢討和改革其信託法，以利便信託管理和拓展信託業務。代表香港信託業的信託法改革聯合委員會在二零零七年八月向政府提交建議，倡議全面改革香港的信託法。

4. 政府認同有需要檢討香港的信託法。經參考其他相類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如英國、新加坡)的經驗，我們提出了多項修訂《受託人條例》和《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的建議，並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我們在二零一零年二月發表諮詢總結，同年三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總括而言，所有回應者均普遍支持大部分建議，很多回應者認為檢討是適時且必要。

關於具體立法建議的諮詢

5. 以上述諮詢總結為基礎，我們擬備了修訂《受託人條例》和《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的草擬條文，以改革香港的信託法。我們的原則是謀求合理的平衡，既要賦予受託人足夠的權力和靈活性以管理信託，又要提供足夠措施保障受益人的權益。今年三月二十二日我們就草擬條文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諮詢文件已送交立法會議員省覽。草擬條文可分為三大類別：

- (a) 闡明受託人的責任和權力；
- (b) 加強保障受益人利益；以及
- (c) 將信託法現代化。

下文進一步介紹有關草擬條文。

闡明受託人的責任和權力

法定謹慎責任

6. 根據普通法，受託人對受益人負有謹慎責任。我們建議訂立法定的謹慎責任，為受託人應達到的謹慎行事標準提供清晰易明的依據。受託人須以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謹慎和技巧行事，尤其須考慮到該受託人所具備或聲稱具備的任何特殊知識或經驗；如受託人是在從事業務或專業過程中行事，則須考慮到在從事該類業務或專業過程中行事的人被合理期望應具備的任何特殊知識或經驗。法定謹慎責任適用於受託人行使權力進行投資、委任代理人、代名人和保管人，以及投購保險等情況。

轉委信託的權力

7. 根據現行《受託人條例》，在某些情況下受託人可將其權力和酌情權轉委他人。為了更有效保障受益人的利益，避免受託人過度轉委權力，我們建議增訂保障措施：如信託有多於一名受託人，行使轉委權力不得導致只有一名受權人或一名受託人管理該信託，除非該受權人或受託人是信託法團，則作別論。

聘用代理人、代名人和保管人的權力

8. 《受託人條例》容許受託人共同聘用代理人，以執行有關管理職能。現代信託日趨複雜，受託人或不具備相關的專業技能。為了讓受託人更有效地管理信託，我們建議賦予非慈善信託的受託人可委任代理人的一般權力，除若干主要職能外，代理人可行使受託人任何或所有職能。代理人不可行使的主要職能包括：關乎分配信託資產的職能，委任受託人，委任代名人或保管人等。就慈善信託的受託人而言，我們建議允許代理人執行那些賺取收益以資助慈善信託宗旨的相關職能，但不可執行實施這些宗旨的職能。我們還建議賦權受託人聘用代名人和保管人，以持有和保管信託財產。

9. 為保障受益人利益，我們建議受託人行使該項權力時需受若干保障措施規限，包括—

- (a) 適用法定的謹慎行事責任;
- (b) 受託人須就如何行使資產管理職能向代理人提供說明書;以及
- (c) 受託人有責任檢討聘用代理人的相關安排。

投保的權力

10. 現行《受託人條例》賦權受託人，可就火災、颱風而可能導致的損失或損壞，為任何建築物或財產投保，保額可達其全部價值。我們建議擴闊這項權力的範圍，讓受託人可就任何事件所可能導致的損失或損壞，為任何信託財產投保。我們也建議取消投保限額，使保額可達有關財產的市值或十足重置價值。

專業受託人收取酬金的權利

11. 一般來說，受託人不收取酬金，除非信託文書、法院或受託人與受益人之間訂立的合約明文授權受託人收取酬金。為利便聘用專業受託人以管理日趨複雜的現代信託，我們建議在合理的保障措施下，專業受託人應有權就其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

12. 我們建議區分慈善信託和非慈善信託。就非慈善信託而言，如信託文書含收費條文，信託法團或專業受託人即有權收取酬金；如信託文書沒有提及收費事宜，信託法團或專業受託人有權收取合

理酬金，但該專業受託人不能是有關信託的唯一受託人，且必須所有其他受託人都同意他可以收取酬金。

13. 就慈善信託而言，如信託文書含收費條文，信託法團或專業受託人即有權收取酬金，其條件是該專業受託人並非該信託的唯一受託人，而其他受託人中有過半數人同意他可以收取酬金。

14. 按照現行法律，如慈善信託的信託文書不含收費條文，則專業受託人不得收取酬金。當一個慈善信託規模日大，所持重大資產日增，聘用專業受託人以妥善管理信託財產的需要就越加明顯。現有的限制會減低專業受託人提供服務的意願。正如早前的諮詢總結所建議，我們認為，儘管信託文書不含收費條文，慈善信託也應有更大靈活度，向信託法團或專業受託人支付合理酬金，但需受到下述保障措施的限制。

15. 為了防止受託人濫收酬金，我們會將共同審議受託人酬金的要求納入法例。換言之，非信託法團的專業受託人只能在他並非有關信託的唯一受託人，且所有其他受託人均一致同意他收取酬金的情況下，才有權收取合理酬金。實際上，不涉利益的受託人在審議時須負謹慎責任，亦需根據其普通法的首要責任，以目前及未來信託受益人的最佳利益作為行事準則。他們需要決定是否適宜讓當中一位受託人收取酬金，也需要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包括財產授予人有否給予受託人任何利益，受託人是否提供服務的最合適人選，以及准許受託人收費是否對信託有利。此外，有關酬金必須是合理的。

16. 以上建議的保障措施是否足以防範濫收酬金，我們歡迎各方特別是慈善信託提出意見。

加強保障受益人利益

規管免責條款

17. 普通法案例已確立，受託人的免責條款可有效地豁免受託人因任何違反信託行為而需承擔的法律責任，唯一例外是欺詐行為。範圍廣泛的受託人免責條款日趨普遍，這會減低對受益人的保障。我們建議以法例管制某些旨在讓收取服務酬金的專業受託人免除法律責任的免責條款。具體來說，信託的條款(a)不得解除、免除或寬免受託人因本身的欺詐行為、故意作出的不當行為、或罔顧後果的

作為(包括罔顧後果的不作為)而違反信託所必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或(b)以信託財產就該法律責任向受託人提供任何彌償。這項法定管制適用於收取酬金的專業受託人。

受益人將受託人免任的權利

18. 《受託人條例》沒有明訂條文，賦權受益人將受託人免任。我們建議提供機制讓受益人可循簡單省時、毋需經法院批准的途徑，將受託人免任。行使這項權力的先決條件是，信託的所有受益人均已屆成年並有完全行為能力，且絕對有權享有信託財產。

將信託法現代化

某些信託的有效性

19. 財產授予人保留部分權力以控制信託財產，一般而言在法律上是可以接受的。但是，當財產授予人保留過多權力，則法院或會認為財產授予人設立信託的意向不夠明確，甚至可能視之為虛假的安排。在香港，財產授予人保留權力會否影響信託的有效性這個問題，主要受有關案例管限。

20. 為求清晰起見，我們建議訂立法例條文，述明信託不會僅因財產授予人保留了若干投資權力或資產管理職能即變成無效。

廢除過時的反財產恆繼及收益過度累積規則

21. 現行《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修訂普通法所訂的反財產恆繼規則和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在反財產恆繼方面，該條例規定信託財產須在一定時限內歸屬受益人，違反有關規定將導致產權處置無效。這並非財產授予人所希望的結果。至於反收益過度累積方面，該條例列出六個法定時限，財產授予人可從中挑選其一，作為信託收益累積期的上限。有意見認為，該規則陳舊過時，過於複雜，亦違背財產授予人累積收益的意願。

22. 因此，我們建議修訂《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和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我們將訂明，信託可無限期持續存在，累積收益亦不設時限。修訂將適用於修訂條例草案生效當日或之後生效的信託文書。

23. 然而，廢除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的建議不適用於慈善信託。我們將訂明，就慈善信託而言，除了有限的例外情況，有關累積收益的指示在收益可予累積首日起計 21 年後不具效力。這個規定的目的是要避免信託長時間累積收益而不作慈善用途的不良效果。

其他有關事宜

受益人的知情權

24. 我們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向財經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時，有委員表示，平衡信託各方的利益十分重要，應立法制訂向受益人披露信託資料的基本規則。鑑於該課題相當複雜，我們委託了在信託法領域的香港權威¹進行專題研究。研究結果指出，大多數在岸司法管轄區並未訂立法例以取代或增補普通法在這方面的規則。至於那些已立法規管披露信託資料的離岸司法管轄區，大多是藉此限制披露。研究結論指出，並無迫切需要或充分理據在香港引入受益人知情權的法例。

25. 我們認同研究的結論。由於各地相關政策的差異，加上信託的作用功能多樣，性質不斷變化，較恰當的做法是因應個案情況個別處理披露事宜，而非訂立一成不變的規則。我們注意到，這個範疇的普通法仍在不斷發展，未有定論。我們若訂立法律規定以取代普通法規則，或會錯過能配合現代信託需要的一些新規則。另一方面，如在普通法規則之外另訂法律規定，受託人需同時處理兩套規則，面對更大的負擔。而且，受託人稍一不慎，或會誤以為遵照法定規則便萬無一失，而忽略了普通法的相關規則，造成疏漏問題。

26. 我們將密切留意這方面普通法的發展和海外的經驗，不時檢討是否需要和適宜引入法定要求。

反強制繼承權規則的條文

27. 我們亦考慮過應否訂立法例條文，述明強制繼承權規則不影響受香港法例管限的信託或將財產轉移至這些信託的安排的有效性（“反強制繼承權條文”）。強制繼承權是外地司法管轄區（以民事司法管轄區為主）根據其法律授予立遺囑人的繼承人的權利，而毋需理會

¹ 香港大學利孝和基金教授席（信託法及衡平法）何錦璇教授。

遺囑的條款。根據該規則，繼承人有權取回部分信託資產或追討金額相若的判決款項。

28. 我們在二零一零年的諮詢總結中表示，擬參照新加坡模式引入反強制繼承權規則的條文。隨後的研究顯示，需深入審視該類條文與海外法例規則的相互關係。我們正參考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作進一步研究，並會根據研究結果，考慮在修訂條例草案中制訂相關條文。

特准投資項目

29. 《受託人條例》附表 2 載列了在信託文書沒有明文規定的情況下預設的特准投資項目。有意見認為，該附表應予修訂，讓受託人在投資時可有更大的靈活性和更多的選擇。我們現正檢討該附表，研究應否更新特准投資項目清單。過程中我們將聽取有關監管機構、市場人士和其他持分者的意見和建議。

未來路向

30. 視乎公眾諮詢的結果，我們計劃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以推行信託法改革。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一二年三月